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0

##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若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2025年5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5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7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条款，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逐项审议，具体如下：

##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1,500万元，发行数量为615万张（61.50万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5年6月11日（T日）至2031年6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0%、第五年1.6%、第六年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6月17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7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6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2.70元/股，不低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

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 (2)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3)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①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

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  
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  
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  
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  
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②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  
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  
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  
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  
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  
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  
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  
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  
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  
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0、赎回条款

### (1)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

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计算。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1、回售条款

###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 （2）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

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2、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3、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可转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4、信用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5、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6、发行对象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6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或“登记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3)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同时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托管、付息及转换股份等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在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开设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同时，公司将与拟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9日